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彭玉洪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進修
　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黃伯弘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
代表人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陳昭仁
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